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靜儀

電話: 03-8227171#306、307 電子信箱: 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1414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函 (376550000A\_1130141447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,致 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 1135719826號函辦理,並附銓敘部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66條第1項規定略以,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。第69條第2項規定,退撫給與之領受人,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,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。次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,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,始得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,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:一、……五、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(一)……(三)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經銓敘部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民國113年7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140332號書函意見







## 如下:

- (一)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規定,客戶開立之其他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,銀行應拒絕客戶 之開戶申請,但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,不在 此限;又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,鑑於社會救助法第 44條之2、…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1項均訂有得開 立存款帳(專)戶以領取補助或救助金之規定,爰配合 於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但書中增訂「其他法律另 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」。
- (二)又公務人員退休法於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後,已另制定退撫法,其第69條第2項仍有得開立專戶之規定,自屬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所定得排除適用之範圍。爰如有遭金融機構逕以退撫給與領受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為由,拒絕再為其開立金融帳戶或專戶,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個案情形,可建議由陳情人進一步提供相關金融機構名稱及具體個案資料,俾金管會銀行局瞭解及協助。
- 四、綜上,各發放機關之退撫給與發放作業,如遇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,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,請參考前開金管會書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4/07/618



